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003694	项目名称	统筹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本项目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8号）等文件立项实施，项目立项也与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能基本相符。综上，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本项目能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基本能反映项目预期总产出、总效益，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质量指标“推动区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指标完成率均高于150%，一定程度反映该项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设置的质量指标“推动区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实质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实际上应归为经济效益指标，且此项指标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表述不够匹配等问题。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缺少与总体绩效目标“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新订单”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不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本项目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8号）、《2023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专项）申报的通知》等文件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3年度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本项目基本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履行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公示等程序，但存在：缺少有效反映项目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如未明确对获资助资金的企业跟踪监管情况等，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本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开展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经查阅已提交的财务资料，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缺少反映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85.1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5.03%。项目单位自评材料自述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为“2023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审核批准拨付总金额为：2999996.44元，款项于2023年11月27日安排拨付给企业，其中，骏辉手袋（中山）有限公司和德卡萨（中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银行收款账号有误未能完成拨付，造成预算结余148989.22元，结余部分需安排在2024年重新拨付给企业”。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产出数量指标“资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般企业”预期值为30家以上，实际完成值为34家，指标完成率为113.3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7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年计划发放资助资金的企业数量为96家，实际获得资助资金的企业数量为34家，指标完成率为94.44%。扣0.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质量指标“推动区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预期指标值为“投保出口总金额5亿美元以上”，实际完成值为8.9亿美元，但存在：未设置与资金发放质量控制相关指标，也缺少有效佐证资金发放准确率相关佐证材料，暂按照指标分值的20%扣分，即扣3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1.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预期值为“15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值为28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86.67%。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受惠政策红利”预期值为“30家以上”实际完成值为34家，指标完成率为113.33%。 3. 未设置与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相关指标，也缺少有效佐证项目实施可持续性相关佐证材料，暂按照指标分值的20%扣分，即扣4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2023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企业总体满意度为93.51%，扣1分。
合计	—	—	100	—	86.2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自评表填报内容有效性不足。如：《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100%完成，36家”，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支出情况说明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两家企业因银行收款账号有误，未能在2023年内完成资金拨付，即实际完成资助企业数量应为34家。综上，自评表填报的指标完成数据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资金拨付等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与合理性不足、项目监管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自评材料填报有效性不足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3年统筹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85.2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表填报内容有效性不足。如：《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100%完成，36家”，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支出情况说明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两家企业因银行收款账号有误，未能在2023年内完成资金拨付，即实际完成资助企业数量应为34家。综上，自评表填报的指标完成数据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监管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少反映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相关佐证材料，也未提交有效反映项目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如未明确对获资助资金的企业跟踪监管情况等。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质量指标“推动区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指标完成率均高于150%，一定程度反映该项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 2.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设置的质量指标“推动区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实质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实际上应归为经济效益指标，且此项指标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表述不够匹配等问题。 3.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缺少与总体绩效目标“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新订单”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不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又如：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也缺少有效佐证项目实施可持续性相关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认真按自评要求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照每个绩效评分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提供的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可靠。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建议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及获资助资金的企业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建议今后申报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既关注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的考核，也要重视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的考核，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效果。 2. 注重绩效材料整理。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指标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更好体现工作实效。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增减（○）； 取消（×）。				
评审组：唐玉君、段继川、张庆霖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